

ICS 03.080

CCS A 12

T/CCPS

团 体 标 准

T/CCPS 0004—2023

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水平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of job ability level of family education practitioner

2023 - 11 - 23 发布

2023 - 11 - 23 实施

中华文化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等级划分	1
6 申报条件	2
7 评价要素	2
8 评价要求	3
附录 A（资料性） 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	6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优家在线（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甘肃艺博教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文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文化促进会家庭教育工作委员会、优家在线(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甘肃艺博教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聊城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北京科教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珠海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北京鸿猷国际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赛优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环球兴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百年梁才(天津)文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飞迪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幸福家(泉州)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邦觉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家师咨询院(有限合伙)、宇凰潜能培育基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好知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玉溪市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南京慕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企人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市立仁艺术培训学校、天津心之家心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爱可恩心理科技研究院、丽江市家庭教育服务中心、山西心悦康心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陈一筠青苹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里程(山东)教育信息有限公司、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心悦庭心理咨询工作室、爱达万家(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长一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邢台市女性心理服务协会、邢台市襄都区华阳职业培训学校、湖北省玺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市爱家心理咨询职业培训学校、湖南谷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清考职业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熊猫悦读(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学思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青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菏泽市京华职业培训学校、安徽半颗糖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百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道立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禹城市星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新时代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戴东、李文道、王连森、修涛、岳晓亮、丰柯、王力青、刘洁、张颖、刘波宇、高姗、庞帅杰、沈玉婷、秦楠、滕标斌、于月娥、卢欣好、罗俊楠、孙丽杰、林海、安强、钱程、刘纪伟、余晓慧、许宪伦、和学花、郝延明、贾燕霞、杜娟、戴宇、赵璐慧、田凯、付蓉、李俊方、齐虹、卢珊、张丽、蔡汉权、王文祥、纪娟、陈若男、李星利、伊雅雯、王琳、漆家勇、高贤昌、丁文文。

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水平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水平评价的评价原则、等级划分、申报条件、评价要素、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水平评价的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庭教育从业人员 family education practitioner

从事家庭教育知识传播、家庭教育指导咨询、家庭教育活动组织等工作，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实施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的从业人员。

4 评价原则

4.1 公正性

评价者应独立、客观、公平地实施评价活动。评价结果不应受实施难度、是否收费等因素影响。

4.2 规范性

评价者应制定科学的评价方案，评价行为应符合评价方案要求。

4.3 专业性

评价者应以专业视角评价参评对象的专业水平。

4.4 可靠性

评价活动应采集使用真实的数据，评价结果应客观准确地反映评价活动情况，具有高信度。

4.5 有效性

评价结果应与评价活动目的、内容一致，具有高效度。

5 等级划分

5.1 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3个等级：初级、中级、高级。

5.2 3个等级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能力要求。

6 申报条件

6.1 初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

参加不少于240标准学时培训，且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及以上，从事（或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注：相关职业是指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中学教育教师、小学教育教师、幼儿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社会工作者、职业指导员、保育师、健康管理师、健康教育医师、妇幼保健医师、社区事务员等职业。

6.2 中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

参加不少于200标准学时培训，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

- a)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 b)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岗位能力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 c)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是指心理学、应用心理学、教育学、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女性学、家政学、伦理学、基础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妇幼保健医学、护理学、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

6.3 高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

参加不少于160标准学时培训，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

- a)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 b)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岗位能力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 c)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岗位能力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7 评价要素

7.1 职业道德

包括职业道德基本知识与职业守则：

- a) 爱国守法、爱岗敬业；
- b) 平等尊重、仁爱奉献；
- c) 儿童为本、家长主体；
- d) 保护隐私、真诚包容；
- e) 举止文明、终身学习；
- f) 弘扬美德、服务社会；
- g) 师德师风、公平正义；
- h)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2 基础知识

- 7.2.1 家庭发展知识包括：
 - a) 家庭起源与变迁；
 - b) 家庭类型与特征；
 - c) 家庭的功能；
 - d) 家庭发展阶段与任务；
 - e) 家庭文化与家庭建设。
- 7.2.2 家庭教育学知识包括：
 - a) 家庭教育基本内涵；
 - b) 中外家庭教育史；
 - c) 家庭教育的理念与原则；
 - d) 家庭教育的内容与方法；
 - e) 家庭教育知识：
 - 1) 家庭教育的基本内涵；
 - 2) 家庭教育的原则与功能；
 - 3) 家庭教育的内容与方法。
- 7.2.3 家庭建设知识：
 - a) 家庭分类；
 - b) 家庭关系维护；
 - c) 家庭文化建设。
- 7.2.4 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知识。
- 7.2.5 儿童身心发展知识与教育包括：
 - a) 儿童发展心理学基本理论；
 - b) 儿童身心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与基本规律；
 - c) 儿童心理发展障碍诊断与干预技能；
 - d) 优生优育；
 - e) 儿童营养、健康与常见疾病预防；
 - f) 特殊儿童身心发展与教育。
- 7.2.6 相关家庭教育法规与政策。

7.3 从业能力

从业能力包括：

- a) 宣讲能力；
- b) 信息收集与分析能力；
- c) 咨询指导能力；
- d) 家庭建设指导能力；
- e) 培训与活动组织能力；
- f) 管理与研究能力。

7.4 工作要求

初级、中级、高级工作要求见附录A。

8 评价要求

8.1 评价方式

8.1.1 评价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三项测试，实行百分制，三项测试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8.1.2 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础知识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

8.1.3 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8.1.4 综合评审主要针对高级，采取审阅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8.2 评价人员

8.2.1 评价人员应由评价单位自行组织。

8.2.2 理论知识考试时，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应低于 1:15，且每个考场不应少于 2 名监考人员。

8.2.3 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应低于 1:5，且考评员应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8.2.4 综合评审考评委员应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8.3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应少于 90 min，技能考核时间不应少于 6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应少于 30 min。

8.4 评价场所设备

8.4.1 理论知识考试应在标准教室或在计算机机房进行。

8.4.2 技能考核应配备实操考核所需的场地、教具及现场全方位监控和即时录像设备，室内应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设施设备齐全。

8.4.3 综合评审应在小型会议室进行，备有实操模型、全方位监控和即时录像设备、音视频播放设备、投影仪等。

8.5 评价权重

8.5.1 理论知识考试权重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理论知识考试权重

单位为%

项 目	等 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职业道德	5	5	5
基础知识	30	10	10
信息收集与分析	25	5	-
咨询指导	20	30	15
家庭建设指导	-	20	20
培训与活动组织	20	25	20
管理与研究	-	5	30

8.5.2 技能考核权重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技能考核权重

单位为%

项 目	等 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信息收集与分析	30	10	5
咨询指导	40	20	15
家庭建设指导	-	30	25
培训与活动组织	30	30	25
管理与研究	-	10	30

附录 A
(资料性)
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

A.1 初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

初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见表A.1。

表A.1 初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信息收集与分析	信息收集	能通过线下或网络等途径发放家庭教育调查问卷； 能指导调查对象填写调查问卷	问卷的发放方式； 调查问卷填写指导方法
	信息分析	能使用办公软件录入资料； 能对调查资料进行分类和归档	办公软件使用方法； 资料分类归档规则
咨询指导	咨询建档	能按要求接待初访对象； 能指导初访对象填写咨询档案	来访接待规范； 档案填写规范
	需求分析	能分析咨询对象的需求； 能解答家庭教育常见问题； 能根据咨询对象的需求进行转介	咨询对象需求分析方法； 家庭教育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 咨询转介流程
培训与活动组织	政策法规 宣传	能知晓家庭教育政策法规信息； 能通过多种途径发放宣传资料	政策法规信息查询方法； 宣传资料发放途径和方法
	培训与 活动开展	能布置线下培训和活动场地； 能准备培训和活动资料	场地布置规范； 培训和活动资料准备要求

A.2 中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

中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见表A.2。

表A.2 中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信息收集与分析	信息收集	能根据调查目标确定调查主题和调查对象； 能设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 能采用访谈的方式进行调查	调查问卷设计方法； 访谈提纲拟定方法； 访谈技巧
	信息分析	能使用办公软件查询、分析咨询者相关数据； 能撰写现状调查报告	数据分析方法； 现状调查报告撰写规范
咨询指导	家庭访问	能根据需求上门进行家庭访问； 能定期走访建档立卡的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 人家庭	家庭访问规范； 家庭建档立卡方法
	问题诊断	能使用评估工具对家庭环境、教养方式、亲子关系、 儿童发展状况等进行测评； 能根据测评结果诊断家庭教育问题； 能撰写评估和诊断报告	家庭教育问题诊断流程； 家庭教育问题评估工具； 家庭教育评估和诊断报告撰写规范

表 A.2 中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续）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咨询指导	指导干预	能明确指导任务并撰写指导方案； 能指导咨询对象实施指导方案，动态评估效果与调整； 能撰写案例报告； 能根据方案实施情况及时转介	指导方案的撰写规范； 指导方案及效果的评估方法和工具； 案例报告的撰写要求； 案例转介的流程
培训与活动组织	政策法规宣传	能确定宣传主题，撰写宣传计划； 能实施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宣传计划撰写规范； 宣传活动开展途径
	培训与活动开展	能使用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和网络平台发布家长培训及课程、资料等信息 能根据需求制作培训课件； 能招募培训和活动的学员	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使用方法； 有效沟通策略； 招募培训和活动学员的方法
	活动组织	能分析活动对象需求，制定亲子活动方案； 能组织和实施亲子活动； 能协助学校组织家访、家长会、家长沙龙等家校共育活动； 能分析活动效果，撰写活动报告	亲子活动方案制定方法； 亲子活动组织方法； 家校共育活动组织方法； 活动报告撰写要求
	教育培训	能分析培训对象需求，制定培训方案； 能采用讲授、研讨等方式开展培训； 能宣讲0岁~18岁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知识； 能传授家庭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 能分析培训效果，撰写培训报告	培训方案制定方法； 讲授、研讨等培训方法； 0岁~18岁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规律； 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培训报告撰写要求
家庭建设指导	家庭文化与环境建设	能指导家长了解家庭所处发展阶段的任务及资源需求； 能指导家长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 能鼓励家长发展家庭价值观和构建家庭文化； 能指导家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能指导家庭成员进行有效沟通，建立良好家庭关系； 能指导家长创设适合儿童身心发展的生活空间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知识； 家庭价值观和家庭文化构建知识； 家庭教育家长主体责任； 家庭成员沟通技巧； 家庭关系建立策略； 家庭生活空间创设原则
	家校社共育建设	能指导家庭寻求学校和社会资源支持； 能指导家长与学校建立良好关系； 能指导家长参与相关社会活动	家庭资源配置方法； 学校与社会支持性资源； 家校关系协调方法； 家长参与社会活动相关知识

A.3 高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

高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见表A.3。

表A.3 高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咨询指导	专门机构支持	能根据婚姻登记机构、收养登记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专门机构要求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能根据司法机关要求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当事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与方法； 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与方法； 司法机关训诫工作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与方法
	团体咨询	能针对具有类似性质或特征的陌生团队做指导和咨询	团体咨询的方式、方法与组织形式
	疑难案例咨询与转介	能诊断疑难家庭教育案例； 能组织专家对疑难案例进行分析； 能制定和实施疑难案例指导方案，评估指导效果，及时转介	疑难案例的常见家庭教育问题； 专家小组组织流程； 解决疑难案例所需的其他专业知识； 转介报告撰写规范
培训与活动组织	政策法规宣传	能通过电视、网络、论坛和会议等公共媒体进行政策法规宣讲； 能组织编写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 与媒体合作能力； 能审核宣传活动方案和宣传资料； 能根据不同对象特点和需求进行家庭教育政策法规解读； 能从国际比较的视角宣讲我国家庭教育政策法律	公共媒体宣传注意事项； 宣传手册、知识读本编写要求； 与媒体合作提高效能方法； 政策法规解读要求； 家庭教育政策国际比较知识
	教育培训	能了解培训对象需求，能通过公共媒体开展专题讲座； 能采用工作坊等参与式方式开展培训； 能面对特殊儿童、特殊家庭及灾害背景下的家庭开展培训； 能教授和示范适当的教养方式，进行实操培训； 能录制培训课程视频； 能配合专门机构开展专题培训	认识人的需求技巧； 公共媒体素养与要求； 工作坊等参与式培训方法； 儿童发展与养育方式主题知识； 特殊儿童、特殊家庭及灾害背景下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与方法； 实操培训方法； 录制培训课程视频要求； 配合专门机构开展培训教育要求
	活动组织	能组织家校社协同育人活动； 能组织家庭教育论坛、会议等活动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内涵、理论、方法； 家庭教育论坛、会议组织方法
	培训指导和评估	能对高级及以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开展指导培训； 能建立中级及以下培训体系； 能评估培训效果，撰写培训报告	高级及以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体系建立方法； 指导报告撰写要求

表 A.3 高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要求（续）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家庭建设指导	家庭文化与 环境建设	能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项目； 能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文明家庭建设指导工作； 能指导家庭开展家庭和社区文化环境建设	文明家庭建设知识； “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内容和标准
	家校社共育 建设	能指导家长参与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管理； 能指导家长利用社会资源促进孩子成长； 能指导家长参与家校社共育建设	家长参与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管理要点和相关知识； 家长利用社会资源促进孩子成长要点和相关知识； 家长参与家校社共育建设要点和 相关知识
	家庭建设评估	能助力家庭文化、环境、资源建设评价体系； 能协助文明家庭评选活动	家庭建设的评估原则与方法； 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组织方法
	家庭支持系统 构建	能整合家庭、学校、社区资源，支持区域资源建设； 能指导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等建设； 能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区域资源整合和建设方法；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 知识；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 指导意见》相关知识；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相关知识
管理与研究	督导与评估	能配合教育、妇联等主管部门对家庭教育项目进行 督导与评估； 协助主管部门对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等进 行督导与评估； 能对高级及以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工作进行工作 督导； 能建设家庭教育项目督导与评估体系； 能建设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督导与评估 体系	家庭教育项目督导与评估知识； 家长学校督导与评估知识；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督导与评估知 识； 高级及以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督 导与评估知识； 家庭教育项目督导与评估体系建 设知识
	公共服务产品 研发	能优化儿童成长和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服务体 系； 能主持开发家庭教育知识读本； 能主持开发家庭教育指导手册	公共服务产品研发流程和要求； 家庭教育知识读本开发方法； 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开发方法
	家庭教育研究	能研发家庭教育课程； 能主持及评审家庭教育研究项目； 能评审家庭教育研究相关成果； 能撰写家庭教育研究报告；	家庭教育问题发现与界定； 家庭教育研究理论和方法； 家庭教育课程研发方法； 研究报告撰写要求； 对家庭教育研究项目进行评审的 要求； 对家庭教育研究成果进行评审的 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 发改社会〔2021〕1380号）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